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文明寝室”评选标准（校级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 | 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，寝室内公共设施完好无损；（10分） |
| （二） | 寝室成员学期整体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，无不及格现象；（10分） |
| （三） | 寝室内应配有消毒液、医用口罩等防疫物品，寝室成员坚持勤洗手、佩戴口罩，保证室内通风、空气清新；（10分） |
| （四） | 寝室内无大功率电器及易燃易爆危险品，电线、电源插板摆放连接安全合理，无私拉乱接电线绳索现象；（10分） |
| （五） | 寝室成员体测成绩均合格；（10分） |
| （六） | 禁止在寝室赌博、养宠物、聚众吵闹，禁止晚归，擅自移拆床、柜，留宿他人，擅自调换寝室或床铺，擅自在校外居住等行为。（10分） |
| （七）思想  道德  方面 | 1.寝室成员思想积极上进，关注时事，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（2分） |
| 2.寝室成员拥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；（2分） |
| 3.寝室成员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及班级思想政治、素质教育等各项活动；（2分） |
| 4.寝室成员防疫意识好，对学校的相关防疫政策思想上高度重视，行动上积极配合。（2分） |
| （八）  学习  学术  方面 | 1.寝室成员热爱学习，主动思考，学习氛围浓厚，互相帮助，共同进步；（2分） |
| 2.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，无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等情况；（2分） |
| 3.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以及班级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；（2分） |
| 4.寝室成员学年平均成绩优异，寝室中有成员加权平均成绩进入专业前30%，1-2人加一分，3-4人加两分。（2分） |
| （九）  体育  文化  方面 | 1.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并取得名次，获得7-8名加一分，5-6名加两分，2-4名加三分，第1名加四分；（4分） |
| 2.寝室成员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各项体育活动，如校联赛、新生杯等，有参赛经历即加一分，获得季军加两分，获得亚军加三分，获得冠军加四分。（4分） |
| （十）  美观  整洁  方面 | 1.室内物品摆放整齐、无杂乱物品、不乱搭乱挂；（1分或2分） |
| 2.地面墙角干净，无果皮纸屑等垃圾；（1分或2分） |
| 3.墙面无球印、脚印、墨迹、蜘蛛网和不健康张贴物；（1分） |
| 4.寝室桌面、衣柜、鞋柜、灯具、风扇无灰尘；（1分） |
| 5.床上用品折叠规范，摆放整齐；（1分） |
| 6.寝室门窗玻璃干净明亮，无不洁张贴物；（1分） |
| 7.卫生间干净、无积水、无异味；（1分） |
| 8.阳台地面墙面干净，物品摆放整齐。（1分） |
| 注：含卫生间与阳台的寝室适用1-8项评比标准，不含卫生间与阳台的寝室只适用1-6项评比标准。 |
| （十一）  劳动  文化  方面 | 1.寝室成员有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弘扬高尚的劳动精神；（2分） |
| 2.寝室成员参加过美丽校园创建行动并完成质量较高;（2分） |
| 3.寝室所有成员累计志愿工时超过30小时的加一分，超过50小时的加两分；（2分） |
| 4.寝室成员在班级、院级、校级团学组织积极参与学生工作，1-2人加一分，3-4人加两分。（2分） |

**凡是违反过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者，一律取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明寝室评选资格。**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